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2810號

上訴人 王臻蕙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洪禎禧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
本院民國114年2月18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於
第一審敗訴部分即上訴利益為新台幣（下同）3萬8,500元，應繳
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
之32條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請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
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書 記 官 武凱葳